**罪犯钟启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8号

　　罪犯钟启辉，男，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启辉因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启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4月2日在武平积极持械斗殴；2017年3月18日在武平无事生非，逞强耍横，持凶器耍横随意殴打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，寻衅滋事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926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启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